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党建人事部须按提名委员会要求,提供公司有关董事和经理人选等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 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



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 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 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



委员会全体会议。

会议召开前三日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提名委员会全体与会委员同意后按期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包括通过视频等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